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9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验了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2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88号。奇美化工目前总建设了8条SA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5.44万吨SA面板。近年来，光学级板材市场需求已经从亚克力导光板向光学级PS扩散板、光学级MS导光板、光学级PC扩散板转变，原有SA生产线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镇江奇美化工对原有SA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中共计4.08万吨SA生产线由使用PMMA粒子生产SA改变为使用PS、PC、MS树脂粒子生产其他光学级面板产品，生产工艺维持不变，分别在807SA车间和808SA车间进行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807SA车间生产线。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日330天，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生产7920小时。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3、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25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2)27号)。

本项目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试运行。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4、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所涵盖的807SA车间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设施变化、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及处理方式变化、辅料消耗量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真空废气送现有工程废气RTO设施(4005BP RTO)燃烧处理	真空废气送RTO-5设施燃烧处理(4005BP RTO作为备用处理设施)	RTO-5为新上线设备替代4005BP RTO设施。
2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493.734t/a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1958.96t/a	由于客户要求提高，导致切割过程中产生更多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3	部分固废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废纸袋废粉末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后作为原料回填使用；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险废物采取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废管理。
4	辅料消耗量变化	807SA车间共计消耗保护膜7.67t/a	807SA车间消耗保护膜350t/a	环评阶段对保护膜消耗量预估偏小。保护膜是张贴在板材上一起销售的，因此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不明显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

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与真空冷凝废水、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真空废气、模头押出废气以及破碎、输送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其中，真空废气送入 RTO-5 燃烧处理；模头押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落实了环评要求的“以新带老”措施；破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 PS 树脂输送颗粒物外，其他输送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S 树脂输送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表2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		处理装置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1	真空废气		RTO-5	有组织	DA076
2	模头押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DA162、DA165
3	破碎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短管排放	/
4	输送 颗粒物	PS 输送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有组织	DA166、DA167
5		其他输送颗粒物		无组织短管排放	/
6	切割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有组织	DA092、DA095、 DA099、DA101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裁切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分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棉线滤网、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 Al_2O_3 、废油泥和废 PE 桶。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事故应急系统，容积 20024m^3 。公司现有项目应急预案 2025 年 7 月已签署备案，备案编号 321171-2025-64-H。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甲苯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和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填利用，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棉线滤网、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 Al₂O₃、废油泥和废 PE 桶属于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储存管理。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技术专家：

郭伟杰

张华 徐明



2025年10月29日

